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4月6日-2021年5月18日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履行赫山区辖区内（除市直管中心城区范围以外）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履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实施上级制定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制度措施，并提出区级所有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9.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联系辖区内地勘单位。编制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测绘。负责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根据区委授权，对乡（镇、街道）以及园区相关部门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4.统一领导和管理区林业局。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内设股室13个，六个二级机构组成。

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局机关内设股室13个，六个二级机构。

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务股、行政审批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调查监测股、开发利用股、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矿股。

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和测绘队(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二级机构及所有内设股室全部纳入2021年局机关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三）人员情况**

2021年本单位年末编制人数118人，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95人，自收自支编制23人。年末实有人数118 人，退休人员2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6.89万元，项目支出1382.92万元。

1.2021年基本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追加 | 上年结转 | 本年可用指标 |
| 工资福利支出 | 841.73 | 198.25 | 458.3 | 1498.28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5.3 | 294.48 | 181.18 | 590.96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82 | 36.33 |  | 38.15 |
| 资本性支出 |  | 9.5 |  | 9.5 |
| 合 计 | 958.85 | 538.56 | 639.48 | 2136.89 |

2.2021年基本支出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决算支出 | 差额（预算可用指标-决算） |
| 工资福利支出 | 1498.28 | 1498.28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90.96 | 590.96 |  |
| 其中：三公经费 | 0 |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38.15 | 38.15 |  |
| 资本性支出 | 9.5 | 9.50 |  |
| 合 计 | 2136.89 | 2136.89 |  |

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批程序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3.“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度赫山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 0万元，比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比上年同期减少 0万元，减幅 0 %。

2021年度部门 “三公”经费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决算比预算增减数 | 2020年决算数 | 比上年增减数 | 增减% |
| **三公经费合计** | 0 | 0 | 0 | 0 | 0 | 0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0 | 0 | 0 | 0 |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公务接待一律归口办公室统一安排，并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从车辆油料费用、车辆维修、配件购置、司机岗位补助标准等各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公务用车归口办公室统一调度、管理。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预算57万元，年中追加395.20万元，上年结转930.72万元，决算支出1382.92万元。详情如下：

1.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追加 | 上年结转 | 本年可用指标 |
| 自然资源事务 | 57 | 21.81 | 848.40 | 927.21 |
| 自然灾害防治 | 0 | 373.39 | 82.32 | 455.71 |
| 合计 | 57 | 395.20 | 930.72 | 1382.92 |

2.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决算金额 | 差额（可用指标-实际） |
| 自然资源事务 | 927.21 | 927.21 | 0 |
| 自然灾害防治 | 455.71 | 455.71 | 0 |
| 合 计 | 1382.92 | 1382.92 | 0 |

3.项目资金管理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制度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严格按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专人专管，单独核算。财务股根据各种合同的有关条款及资料，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按审批程序执行，按照区国库集中支付局的要求，财务人员到区财政办理支付手续。项目主要支出为2021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4.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在合同方面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施工方严格按规划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施工，确保按时按量完工，并接受发包方、监理方监督，施工中遇到工程变更能及时申请，所有工程变更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律纠纷。二是监理方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拨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指导与监督，并组织好各类监理资料，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及时组织对项目的验收。首先在施工单位提出结算申请后，经赫山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审批同意，办理项目结算，然后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报告，最后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行政验收意见。

5.项目管理情况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开工申报、质量和安全监督申报、制定施工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全程参与建设管理，定期组织质量和安全检查，严格工程量审核和资金拨付；完成各类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

**（三）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2021年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年初结转结余指标0万元，其中0元为项目资金结转。决算报表经营结余 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指标0万元，其中0万元为项目资金。决算报表经营结余0万元.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预决算在赫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五）资产管理情况**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处置、收益、清查等做出明确规定，明确单位内各股室实行负责人负责制。

办公用品采购由各股室提出申请，办公室和财务室按需求进度统一购买（大宗办公用品向区采购中心报备），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各股室领用时，进行台帐管理。

**（六）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的机关管理制度。为规范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制定了《“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为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制定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为规范合同订立行为，防范和降低合同签订带来的风险，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制定了《工程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上《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15.0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315.00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1年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决算收入437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0.09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15万元，其他收入188.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52.25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1年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决算支出437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2.2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751.4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20.74万元），占比61.1%；项目支出1703.92万元，占比38.9%。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开创全区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为赫山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规划体系逐步完善。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的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赫山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了赫山区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区村庄规划动员培训会，开展了乡村规划“一师两员”制度试点，建立了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台帐，赫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完善。

（2）规划编制初具成效。完成了兰溪镇空间规划编制初步方案，修改完善了沧水铺镇等5个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启动了乡村振兴示范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62个村的村庄规划，目前兰溪镇沙岭村等33个村的村庄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龙光桥街道道子坪村等29个村村庄规划已完成基础调研。《泉交河镇五村连片示范区村庄规划》获2021年湖南省国土空间优秀案例一等奖，并在“诗意村庄 烟火街巷”第二届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展中作为“乡村建设及特色小镇类”典型案例特别展出。

（3）“三线”划定稳步推进。开展了“三条控制线”划定试点，目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5900公顷，达到了第二轮试划的保护目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45.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1.44%；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规模129.07公顷，科学合理的预留了“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4）用地报批再创佳绩。继续发挥土地报批联席会议作用，围绕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五项重点项目用地，2021年共上报省审批项目31个，面积203.88公顷（合3058.2亩），保障了隆平高科、万洋众创二期、宁韶高速安置基地等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用地。

（5）土地供应更具活力。继续完善土地供应例会制度，加快土地供应步伐，2021年共供应土地97宗305公顷，其中出让土地55宗，面积91.39公顷，成交价款6.85亿元；划拨土地42宗，面积214.31公顷。

（6）盘活存量成效显著。扎实开展月清“三地两矿”工作，全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闲置土地，再开发低效用地，大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2021年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95.53公顷，处置闲置土地33宗89.27公顷。

（7）耕地保护扎实有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21年我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22.4318公顷，全部做到了“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8）土地开发整理卓有成效。启动了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垦耕地工作，已选定13个乡镇（街道、园区）418个地块831.29亩作为开发地块，预计可补充耕地指标480亩。完成了兰溪镇兰州村等12个补充耕地项目指标报备入库工作，入库耕地数量45.7838公顷、水田规模45.7838公顷、粮食产能546551公斤。

（9）全域土地整治有序推进。兰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已形成实施方案初步方案，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启动了沙岭村和北岸新村的整治工作。

（10）监察执法更加有力。大力开展违法用地清查整治，全力开展月清“三地”、大棚房专项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专项整治，全年发现违法行为56起，立案查处26宗，上缴财政罚没款200万余元；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涉及赫山区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81个，已拆除复耕11户，完善建房手续70个。

（11）地灾防治常态长效。我局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面摸底地质灾害隐患，进一步优化“人防+技防”防治网络，动态调整了48个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名单，完成了12处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型预警和1处综合性监测预警监测设备安装。全年开展巡查排查48次，督导18批次，成功应对3轮强降雨，避让了泥江口镇泥家潭村、谷塘村2起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完成48户搬迁避让，完成了30个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除险。

（12）行政审批提质增速。深入开展“三集中三到位”、“最多跑一次”等改革，持续推进政务窗口的“五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年共办理不动产登记2508件，核发规划一书三证128本。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上门了解区帮扶办交办的6个帮扶企业诉求，制定精准帮扶问题清单，积极解决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将宅基地使用权等3个行政审批事项服务前移至乡镇，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11个行政审批事项服务前移至龙岭工业集中区。

（13）房地一体胜利在望。赫山区农村宅基地实际调查总宗地数138804宗，集体建设用地实际调查总宗地数713宗，截至目前，已完成落宗登记100624宗，发放不动产权证8.2万本，提前完成城镇范围外的登记任务，预计年底前能全面完成任务。

（14）党建工作落地见效。认真开展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专题党课，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党建文化软实力优势，努力营造“以党建促发展、用发展强党建”的党建工作生态。

（15）作风建设再上台阶。认真开展了巡查整改，对照区委第二巡察组巡查反馈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逐步解决问题，目前12个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1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开展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金融活动谋利自查自纠、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集中整治、纠“四风”反弹回潮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全年共开展谈心谈话30余次，配合区纪委调查处理不当行为7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干职工的廉政意识和规矩意识，加强了机关效能建设。

（16）法治建设巩固提升。制定《干部职工学法计划》，利用会前学法、法制讲座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形式，加强法律法规学习，2021年学法考法通过率100%。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 “4·22”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等契机，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履行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职责，全年开展行政复议18件，行政诉讼16件，民事诉讼12 件。

此外，政务公开、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档案信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保密、老干、计生等各项工作也同步推进，成效显著。

**（三）**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赫山区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促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绩〔2021〕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按照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现场评价。（1）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2）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4）发放调查问卷。对我局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立不细化、不量化，评价指标设置不科学，不便于操作。

2.人员包袱沉重，资金压力巨大。2021年本单位年末编制人数118人，自收自支编制21人。年末实有人数119 人，退休人员25人。财政只安排了全额编制95人的全额工资，人员经费缺口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应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加财政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2.适当增加政策性安置人员经费，确保单位稳定。

3.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4.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5.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赫山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综合评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95分（详见附件三：2021年赫山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年，我单位完成了绩效考核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资金均已到位并按照用途进行管理、使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所有项目支出均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和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5 |  |  |